

借推销酒席 “内鬼”用阴阳合同吃差价

7名嫌疑人被广州海珠警方抓获,该团伙非法收取34万多元涉案资金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杨秋明 张毅涛报道 新快报记者3月3日获悉,广州海珠警方近日打掉一个由公司运营总监、部门经理、宴席顾问、业务员组成,专门利用推销宴席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资金的团伙,先后抓获关某(男,34岁)等7名犯罪嫌疑人,查明该团伙非法收取30多名客户合共34万多元的涉案资金。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

销售团队有“内鬼”私吞宴席款

2020年1月,广州某公司到海珠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称该公司旗下某宴席销售团队涉嫌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资金。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民警经询问得知,该公司承包了广州市内多家酒店的宴席销售业务,

从中提成获利。2019年底,该公司财务人员核对账目时,发现公司全年宴席销售利润大幅下滑,其中大部分宴席都以接近酒店成本价售出,导致公司入不敷出。公司管理人员于是分别对合作酒店和宴席客户倒查核实情况,发现宴席的合同成交价远远低于市面实际销售价,怀疑销售团队内部有员工中饱私囊,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资金。

高管与销售团队勾结牟利

民警通过走访酒店管理人员和宴席客户,对比客户和公司留存的销售合同,发现多个宴席订单中均出现了“阴阳合同”的情况。

所谓“阴阳合同”,就是同一订单签订两份总价不同的合同。其中,销售人员在整个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们表面上与客户签订一份高价合同,全额收取宴席款;暗地里伪造了

另一份低价合同,按照低价合同的总价向公司上交宴席款,侵吞差额资金牟利。

民警深入研判分析,走访取证,最终锁定了一个由该公司高管关某为首的作案团伙。2020年6月,在固定相关证据,并确定嫌疑人身份及落脚点后,专案组实施抓捕,先后抓获关某等6名团伙成员,并对潜逃外地的梁某(男,30岁)展开网上追逃。2021年2月,民警在天河区将梁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嫌疑人关某供述,其从2018年下半年起担任该公司运营总监,负责宴席销售业务,并管理多个销售团队。2019年间,其因一时贪念,伙同属下销售团队人员,利用与客户签订宴席合同的职务便利,通过模仿客户签名伪造低价合同的方式,私自收取客户部分宴席款,并按比例与销售人员分成所得资金。



■警方抓获嫌疑人梁某。通讯员供图

一个贼 偷了四辆叉车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谢志超 汤永坚 殷立硕 邱礼宏报道 随着新春假期的结束,各大企业商家纷纷开工,谁知道回来后发现自己的经营工具叉车竟然不翼而飞,没想到大家伙居然也被盯上。新快报记者3月3日获悉,近日广州花都警方快速侦破连环盗窃叉车案,抓获嫌疑人1名,追回被盗叉车4辆。

2月中下旬,花都警方陆续接到多名事主报案,称在花都大道草弄木场街内,其经营木业厂生意的叉车被盗,涉及到四家不同的木厂,4辆叉车被盗,涉案金额达16万元。接报后,花都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专案组民警经过走访排查,发现这4起案件的案发时段均在春节期间,四家工厂均为开放式,无大门围蔽,事主都是过年前回了老家,春节后才返回,2月19日发现叉车被盗。

经研判分析,专案组民警确定这4



起案件为同一嫌疑人作案。依托智慧新警务,专案组发现男子杨某(男,35岁)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且已将被盗叉车销赃处理,人已逃至贵州。2月19日18时许,专案组在狮岭镇某小学门口一间叉车回收店当场起获被盗叉车2辆。专案组根据线索,当晚派员前往肇

庆快速追回另外2辆被盗叉车。至此,4辆被盗叉车全部追回。

追回被盗叉车后,专案组迅速与贵州警方取得联系,2月20日晚,花都警方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抓获嫌疑人杨某。经审讯,杨某对盗窃叉车的事实供认不讳。



广州有米 从化香米年产两三万吨

新快报讯 记者高镛舒 通讯员员穗农宣报道 3月3日,广州市春耕春播生产现场会在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从化香米”基地举行。

据预计,2021年广州全市早

造粮食种植面积约为20.8万亩,目前已完成育秧面积逾万亩。其中,从化区全力打造“从化香米”品牌,经过一年的发展,从化香米种植面积已近2万亩,(见右图)单产达1000斤每亩,2021年年产量预计2万-3万吨。

香港法院认证遗嘱 内地承认法律效力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叶青 汪育玲报道 香港居民立下遗嘱并经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认证,该遗嘱在内地有法律效力吗?3月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其中一宗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涉及到上述问题,佛山两级法院审理后给出答案:承认香港法院关于遗嘱认证的效力。

案例显示,香港居民邹某于2015年6月在香港立下遗嘱,指定其妻子赵某为遗嘱执行人及受托人,将其名下不动产及动产平均赠与其妻子赵某,女儿邹某兰、邹某洁。2016年8月,

邹某在香港去世。该遗嘱于2017年4月经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认证并作出《附有遗嘱的遗产管理书》。

不过,2016年8月22日至9月6日期间,邹某在内地开设的证券账户支出人民币513.3万元,分别转入其在内地的另外一名女儿邹某红及其配偶、儿子的账户。遗嘱继承人赵某、邹某兰、邹某洁以邹某红占有邹某的内地遗产,损害邹某的遗嘱继承人财产权益为由向佛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某红等返还上述财产及利息。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继承人邹某系香港居民,其生前在香港立下遗嘱,依据《中华人

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对邹某所立遗嘱的方式、效力审查,应适用香港法律。涉案遗嘱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并经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认证,具备法律效力。

禅城区人民法院指出,邹某在香港所立遗嘱的效力及于内地财产,故其在内地的存款应当由赵某、邹某兰、邹某洁继承。邹某红及其配偶、儿子未经遗嘱继承人同意占有邹某的内地遗产,侵害遗嘱继承人的财产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判令邹某红等向赵某等返还上述存款人民币513.3万元及利息。

获赔180万元付90万元律师费事件后续
律师所违反规定
时效过了没法处罚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报道 去年底,“农民工因工伤获赔180万付律师费90万”一事经媒体报道后,相关律师是否违规成为舆论关注焦点。3月2日,广州市司法局通过新浪微博发布情况通报,称涉事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但因已超过投诉处罚时效,不能再给予行政处罚。

通报指出,前期,媒体报道广州市律师涉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情况后,广州司法局启动调查程序进行调查。经查,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杨某某就工伤损害赔偿事项约定风险代理,并根据风险代理约定进行收费,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因律所该违法行为发生于2016年8月至9月期间,至投诉人投诉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依法不能再给予行政处罚。

通报称,广州市司法局已依法责令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材料转交广州市律师协会依据行业规范进行严肃处理。

据相关媒体去年12月报道,2016年,杨某某在广州的建筑工地因工受伤,同年8月,其亲属聘请律师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合同内容显示,“如果与用工单位谈判获得赔偿人民币80万元到90万元之间的,甲方同意按5%给乙方提成作律师费。赔偿额在90万元以上的部分,全部归乙方律师事务所收入,甲方只收90万元。”至9月,杨某某拿到180万元的赔偿款,律师根据双方代理合同拿了90万元。其后,杨某某的前妻认为律师收费不合理,于2020年向司法部门投诉。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由国家发改委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于请求给付工伤赔偿的情形,律师事务所不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